

K01
2-3

从社会-自然巨系统的整体性关系 把握历史规律

余正荣

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独在哲学历史观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于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美学、文化学等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诸学科,也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意义。历史规律体现于人们的实践活动及其所影响的整个世界之中,它既不能脱离人类实践活动而存在,也不能离开人类实践的发展而得到日渐全面和深刻的认识。今天,人类实践活动对世界产生的巨大影响,已经驱策着人类必须从大时空的尺度去对人类历史发展的最一般规律进行探索。

缘起: 狭义历史规律观的局限

在规范化地阐述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教科书中,历史唯物主义一般被视作关于社会有机体整体之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并且通常认为这些规律就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等规律。笔者以为,这从社会一哲学的视角而言是自足的,但从人类历史总体的视角去观照,则这种观点不免有缩减历史规律内容之嫌。从逻辑形式上说,根据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进行外推,可以断言任何一个有限系统都不可能对自身原因的合理性做出完备的解释,只有在更大的系统中方能做到这一点。据此可知,人类历史发展的最一般规律也不可能仅仅从社会系统本身得出完备的合理性解释。事实上,人类社会是整个自然系统的一部分,尽管它一产生就有其区别于整个自然的特殊性,有其自身的系统质,这个系统自身发展的许多特殊原因和规律,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凭借“自我发展”的原则来揭示。但是,在大时空的宏观尺度背景下,人类历史发展的最一般规律,根本无法从社会系统自身来加以揭示,当然也不能完全依照自然系统的规律来加以说明,而必须由社会和自然相互作用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来加以说明。探究人类历史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必然涉及社会系统与自然系统相互作用形成的超系统——“社会(人)-自然”巨系统的整体性关系,而不应把研究的境域囿于社会系统之内。

诚然,这种把历史规律局限在社会系统内的历史规律观在批判地理环境决定论时有其相当程度的合理性,它正确地指出了完全按照自然现象、自然规律来解释社会生活现象的自然主义历史观的根本缺陷:自然主义历史观无视社会生活的特点,只看到自然条件处处决定人,而看不到人和社会能动地改造自然的一面。然而,在反对这种片面性时也容易导致另一种片面性,即在阐释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关系时,把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中的一极——自然,主要作为人类生活的“地理环境”来看待,具体阐释地理环境时,又表现为下面这两种情况:其一,它在较大的范围内把地理环境看作是社会历史发展的舞台,是人们活动的外在的消极管

所，并拿社会的变化与地理环境的变化做一种浅表的比较，认为社会在较短的时间内有很大的变化，而地理环境相对于社会而言则是基本稳定的、无变化的，忽视自然界本身的演化。尤其是在人类活动作用下所发生的重大变迁，脱离人类活动来考察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其二是认为，地理环境作为整个自然中不断被人化的部分，它是通过物质生产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被纳入社会系统之中，因而地理环境只是通过影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影响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来影响历史发展的速率的。这种看法虽说亦有其合理之处，但是它把比较明显地、直接地影响人类社会生活的局部自然因素与整个自然界分割开来，给人造成这样一种印象，仿佛人类历史只受“人化自然”部分的影响，而与整个自然系统无关，进而就可以把“人化自然”直接当做受社会规律（如技术发展的规律）支配的东西。其结果正好与自然主义的历史观相反——只看到人和社会对自然界的能动的改造作用，而看不到整个自然系统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制约性，甚至把社会与自然系统的相互作用仅仅看作社会与部分自然（人化自然）的相互作用，造成这种结果的认识论根源于割裂了整体与部分、系统与要素的有机联系，把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的直接形式和中介——劳动、生产、实践等当成了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的全部内容，而未察识到，人类社会正是通过劳动、生产、实践所不断扩大的那部分“人化自然”，推动和改变着整个自然界自身进化的历程，而变化了的自然界又反过来规定着社会发展的自然条件，由此产生出人类对社会和自然的相互作用及其结果进行适宜调控的客观必然要求，从而在大时空尺度下制约着人类历史的总体进程。如果说有着上述严重缺陷的狭义历史规律观不可能完整地表述马克思主义在历史规律问题上的基本思想，那末人们就不能不去追问，它所遗漏的重要思想究竟是什么？

启示：马克思关于社会 and 自然相互作用的思想

社会和自然的相互作用，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历史发展规律的一个基本观点。美国著名学者 F·卡普拉指出：“马克思宏大的社会政治理论，一贯地反映着他把社会和自然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敏锐的意识。”（F·卡普拉：《转折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43页）的确，马克思主义的这个极其重要的思想，是一种对人类历史进程的整体复杂性的持久关注并不断深化着的认识。

早在《巴黎手稿》中，马克思就以哲学思维的警句表达了人和自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相统一的思想，并预言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将相互渗透的发展趋向：历史本身是自然界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自然科学往后将包括关于人的科学，正象关于人的科学包括自然科学一样：这将是一门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8页）不久，他和恩格斯又重申并阐发了这一思想：“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的；只要有人存在，自然史和人类史就彼此相互制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0页）当时，他们所设想的关于未来的统一科学，是要克服形而上学地把自然和社会历史分离开来的错误观点。其实，自有人类以来，人类史和自然史就是不能彼此分割的，它们在劳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统一起来，并在复杂的相互作用中形成为整个世界辩证发展的历史过程。当具体考察社会和自然相互关系的状态及其对历史发展的制约时，马、恩的态度又是具体历史的，其见解也愈益深

刻。起初，他们把制约着人类历史的自然与社会的关系概括为：通过劳动实现的自己生活的生产，和通过生育实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这两种生产的每一种都表现为双重关系，即自然关系和社会关系。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已经有了新的发现：“在土地所有制处于支配地位的一切社会形式中，自然联系还占优势。在资本处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5页）自然因素与社会历史创造的因素是哪一种占主导地位，对于不同民族的历史发展之影响，有着系统结构与系统功能上的重大差异。马克思详细地考察了亚细亚的、古代的、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的特征，阐明了这些主要以自然联系为基础的较原始的生产方式及社会系统，怎样随着再生产过程中社会历史因素的扩大（社会劳动分工的发展、财富和劳动的积累、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自然力在工业中的利用等）而被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关系替代的历史过程。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已经提到了原始公社中文化与自然的关系，指出：在文化初期，“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0页）这就意味着，在人类文化的肇端，自然界的客观强制性，自然环境所提供的生存的天然基础，规定着各个民族的物质文化、生活习俗及民族心态的早期特质。

马克思在他的晚年以巨大的热情和精力投入了对人类学资料的广泛研究，这种研究导致了他在历史规律问题上的自我超越。在着手人类学研究之前，马克思关于历史规律的思想有着两条相伴而行的发展线索，一条是从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角度去阐述社会发展的规律；另一条是从社会和自然相互作用的角度去揭示更加广阔复杂的人类历史总体进程的规律。如果说第一条线索曾经是制导着马克思进行社会研究的主线，那末到了人类学研究时期，则出现了主题的扩展和视角的转换，第一条线索的研究反过来被置于第二条线索的背景之下。从时间上来说，人类从脱离动物开始到文明社会的建立为止，其间经历了几百万年之久的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文明社会中物质生产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观点，不能类推到整个原始社会时期中去。在原始社会的绝大部分时间里，人类自身的生产和血缘亲属关系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首要基础，而物质生产及由它所决定的经济关系，只是处于次要的从属地位。从空间上来说，不同民族的历史发展，也是处于多样性的自然条件和历史境遇之下的。马克思通过对人类学的研究，具体地剖析了东方社会农村公社历史发展的特点，把《资本论》中所揭示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定于西欧各国，反对把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

从马克思人类学笔记包含的丰富内容来看，我们可以推断出他关于历史规律观的主旨。无疑地，马克思当时还孕育着一个博大深邃的理论规划，打算以当时人类学研究的所有成果为基础，全面阐述原始社会的历史，如家庭婚姻关系，氏族部落组织，宗教道德传统，原始社会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发展，从原始社会到文明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关系的演变，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的不同途径，等等。但是所有这些问题都离不开对人类历史发展最一般规律的深刻洞悉，各种思想的辐辏点很可能就是，社会与自然辩证关系如何制约人类历史进程这一中心问题。正如美国著名人类学家劳·克拉德所指出的那样：“马克思对人类学的研究着眼于人类对自然界和社会条件的关系，对动物祖先的关系，和对各个社会集团的历史差异。”“至于

马克思心目中的基本问题在我们看来是人类史和自然史之间究竟保持什么样的关系。”(转引自《马克思主义来源研究论丛》第11辑,第401页)笔者认为,这一论断比较符合马克思晚年研究人类学的旨趣,也能够从马克思历史观发展的全过程去合理地解释他晚年何以要走向人类学研究的原委。

共相:现代科学中提出的基本问题

马克思关于社会和自然相互作用的基本观点及其深化历程,不仅给后人留下了富有启发力的思想酵母,更重要的是留下了面向科学新发现的重大事实的求实精神和自我超越的研究风范。在我们的时代,现代科学发展提出的一些有关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复杂关系的新问题,也要求我们以这种求实精神和研究风范去认真对待,以便从中吸取有助于拓展历史规律认识的新鲜知识和丰富信息。

第一,就历史科学本身而言,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相互关系问题引起了本世纪历史学家的高度重视。例如,年鉴学派的一代宗师费·布罗代尔认为,人类同地球上的自然环境进行斗争的长期性和连续性,是长时段中最重要的现象,人和自然的关系,以及受这种关系影响的日常生活及心态习惯等长时段现象,构成历史的深层结构;人类群体或集体的历史(事态史)和传统意义上的历史(事件史),必须在这种深层结构中去加以揭示。“只有联系这种缓慢变动的历史背景,全部历史才能从它的基础上得到重新思考。只有面对这几乎静止的地心深处,历史时间的所有地层,成千上万的层次,成千上万的片断才构成可以理解的形式;它是所有一切的引力中心。”(费·布罗代尔:《历史学和社会科学:长时段》,转引自刘昶《人心中的历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06页)在其名著《地中海世界》和《十五至十八世纪的物质文明与资本主义》两书中,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相互关系对于认识“总体历史”的至关重要作用,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第二,从人类学来看,以泰勒和摩尔根为代表的经典进化论,在经过怀特及其弟子的新进化论和斯图尔德的生态文化学的发展之后,出现了一个称做文化唯物主义的学术流派。文化唯物主义的创始人马文·哈里斯把生态环境、物质技术、劳作模式和人口生产等客位行为的整合称为“基础结构”,主张客位行为的基础结构决定上层建筑,并以这个决定的基本原则来解释一切社会文化现象。哈里斯指出:“基础结构是文化与自然界的主要相交处,是一个边界,在这个边界的另一边,支配人类行动的生态学的、化学的和物理的强制力与旨在克服或减缓这些强制力的主要的社会文化实践相互作用着。”(马文·哈里斯《文化唯物主义》,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67页)文化唯物主义的这一识见,比人类学中的技术决定论,抑或是文化相对主义,无疑要全面和正确得多,对于我们认识社会文化与自然界的辩证关系,也有一定的启发价值。不过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哈里斯拒斥辩证法,因而在对社会文化现象的具体解释中常常背弃了相互作用的观点,而得出了一些过于简单化的片面结论。

第三,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互接触的边缘地带,一系列交叉学科方兴未艾,这些学科都从自身的维度探究着自然和社会的复杂关系。譬如,生态经济学提出了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和自然生态系统的维护如何协调,怎样在保障人类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的同时,又较好地解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问题。人类社会生物学则希冀揭示基因遗传和社会文化协同

进化的规律，并以此来解释人类行为的深刻机制。社会生态学把整个人类社会系统与作为自发展的完整系统的生物圈紧密联系起来，意欲从生态上确定人类活动的社会能动性的合理界限，探索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自然界的物质能量循环相适应的规律，人类社会的发展与生物圈的自我调节功能的恒久维系相适应的规律，以便寻求人类与自然界和睦相处共同进化的有效途径。

第四，在涉及全球范围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相互关系的综合性学科，如环境科学、全球学、未来学等学科中，全球性问题越来越引起全世界的普遍关注。所谓全球性问题，即是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全球范围的紧迫威胁，需要所有国家、民族和世界人民长时期的共同努力协同解决的问题。如怎样防止热核冲突和维护世界和平；实现人口增长、人口分布和生产力发展之间的动态平衡；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贫困；公平分配和节约地球上日渐匮乏的非再生性资源；合理地开发海洋深处和宇宙空间；有效地维护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等问题，显然都是近代以来，特别是近几十年来世界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社会因素与许多自然因素相互作用、综合发展的结果。不管在全球性问题的研究中存在着多少不同的流派和模型，但从整体性、长期性、一般性和根本性上看，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关系统问题是最基本、最首要的全球性问题，不把握住这一问题的深刻本质，就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现时代人类面临的许多复杂问题，甚至还会加剧当前的危机。

现代科学的发展表明，人和自然的关系问题是我们时代的人类生活中最紧迫最重要的问题，理应做出新的理论概括。

规律：定义和特性

在大时空尺度下，人与自然的关系对于人类历史进程的制约，依循一定的规律。笔者认为，这一规律即是“社会(人)—自然”巨系统中两个子系统相互作用的综合规律。该规律可以这样来界定：人类在每一特定历史阶段上，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而采取一定的社会文化方式去干预(开发和利用)自然，从而与自然系统自身的演化发生着相互作用。社会与自然的相互作用是一种具体历史的对立统一关系，其作用过程和结果制约着人类历史发展的宏观形态。为了区别于狭义的历史发展规律(社会系统自发展的社会学规律)，可以把这一规律称之为广义的历史发展规律。

在这一规律中，社会和自然的对立统一关系首先表现为主客体共生性。一方面，人的生存不是象自然界的生物物种那样，以自己的生理形态改变的方式去适应自然环境，而是采取社会结合的方式，通过能动地改造自然的物质生产活动来实现的。由是，人就在通过实践活动来创造对象世界以满足自己的生存和发展需要时，实现了人与自然的主客体分化，同时也创造了一个高于自然的特殊世界——人类社会。人类在物质生产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推进科学技术的发展，以自己的智慧和劳动，日益提高着改造和开发自然的能力，以致于成为愈益影响地球物质进化的巨大力量。另一方面，人类社会与整个自然界又存在着统一性、一致性和共生关系。人类是大自然的进化之树上开放的最美丽的花朵，他的生物学起源本身就是自然界长期协调发展的结果。人的生命不光受自己的生活规律和社会规律的影响，它还受到自然界的物质元素的循环，自然气候的变化，生物圈中动植物的分布与活动规律等因素

的影响。人类社会与生命世界生存所需的生物物理条件是基本一致的，如同庞大的生物体系中任何物种一样，人也受生态规律和其他自然规律的平衡与调节，与生物圈的状况同命运，共存亡。人类的一切活动，最终需要与自然系统的进化规律、自我调节的功能相适应才能得以持续下去。人类对自然的改造和利用，人类创造自然中不存在的事物，只有当它符合自然本身的进化规律，促进人类与自然的共生（人类和自然之间通过互补互惠、相互依赖从而维持双方的共同存在、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的状态），而不是使自然衰退或瓦解，才会真正有益于人类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

其次，人类在与自然的相互作用过程中产生的结果具有社会—自然系统的整体的综合效应性。人类对自然的改造，总是以一定性质的社会组织形式，以物质生产、科学实验、军事意图等特定的目的，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和方式去开发自然，从自然中获取社会所需的物质和能源。在相互作用的过程和结果中，一方面，人的目的、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自然界的人化；另一方面，自然界的非对象化，人的自然化，自然的性质和规律在作用过程中转化为人的活动能力和规律，人按照自然规律去变革自然。显然，社会与自然的相互作用的结果直接显示的就是一种综合效应，一种包含着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社会因素和自然因素的统一体。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人们往往只是将社会和自然相互作用的结果，理解为事物的局部的自然规律和某些社会规律综合作用的产物，并不把它领悟为社会和自然整体系统相互作用的产物。其实，这种看法只是注意到了人类社会的目的需要和现实的直接活动对于自然的对象性、直接性、局部性的关系，而未体认到这个作用过程实际上是作为人类社会分工体系的个别组成部分，与作为自然系统的个别组成要素来进行相互作用的，因而具体的作用过程必然要扩展到整个社会系统与自然系统中去。而且这种相互作用过程的结果，在对自然系统的间接而持久的影响上，是实实在在地作用于整个自然系统的，只不过因为人类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对整个自然（主要指地球自然）影响的力量微小，而被自然系统所中和或消解，或者作用结果不太明显，未被人们认识和预见到罢了。历史发展到现在，人类社会改造自然界的力量与自然界反作用于人类社会的力量同样巨大，已经不允许人们再忽视这种整体的综合效应性了，它对于认识现代条件下人类与自然的相互作用过程及其结果的复杂原因，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第三，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的效果在社会和自然系统中表现出一定的时差性。由于相互作用过程中人们所关切的主要是人类改造自然活动的功利性，它直接地受制于社会系统。变革自然是为了满足人们为一定的文化传统和意识形态所导向的现实需要，至于自然系统本身的物质能量的良性循环、创伤的修复、污染的净化、生物圈良好的动态平衡，人类与自然共生的基本的客观需要，则经常为人们所忘却。同时，相互作用的效果对于社会影响的即时性，它所带来的令人惊羨的社会迅速发展的文明景观，都遮蔽着人类对自然的冲击和破坏而产生的对整个自然系统迟滞的副作用的认识，遮蔽着对人和自然关系整体上的恶化状态的认识。吃一堑，长一智，人类在经历了自然规律的多次惩罚之后，才逐渐去反省自己的愚蠢行为，去寻求救治药方。然而，在现代人类对自然的干预能力已经遍及全球并开始迈向太空的时代，人类对自然作用的长期后果，已经不容许等到自然界迟滞的报复降临于头顶之日，再去寻求补救方法，而必须顾及到自己对自然的重大冲击可能产生的深远后果，否则，将有可能导致

人类假自然之手而自我毁灭的悲惨结局。

第四，社会和自然相互作用的协调存在着具体历史性。在社会和自然相互作用过程的每一历史阶段上，一旦出现自然系统原有的动态平衡的扰乱，从而产生不适宜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窘境，则人类社会迟早要改变自己开发和利用自然的方式，以及与此相适应的人类体制的组织形态。不论造成这种自然系统失衡的主要原因是在人类方面，还是在自然方面，协调社会与自然关系的要求是客观的，必然的。然则这种协调又具有其具体的历史制约性，它是由处于不同的历史时代，有着不同的文化传统、认识水平、实践能力的社会群体或集体（社会集团、阶级、民族、国家、社会制度等）开发自然的现实方式和自然本身的历史演化状况的共同作用造成的。因此，不能形而上学地割裂社会和自然的相互作用，非历史地把相互作用的后果及其协调的全部原因，或者片面地归之于人类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科学技术，或者片面地归之于社会关系和社会体制。前者如西方生态学结论的“技术乌托邦”观点，后者如国外某些学者过分夸大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作用的“社会学”观点。实际上，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不但社会和自然的相互作用是具体历史的，对其相互作用的不良后果的协调也是具体历史的，这种具体的历史状况制约着人们当时协调二者关系的主要途径和基本方式。

历史：社会和自然相互作用的宏观进程

根据人类文明发展的不同形式，可以将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的历史相应地划分为采集—狩猎、农业和工业文明诸时段。这些不同的历史时段都受到“社会(人)—自然”系统相互作用的综合规律及其基本特性——主客体共生性、整体的综合效应性、作用结果的时差性、协调的具体历史性的制约，随着人类能力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发展表现出不同的形态特征。

在采集—狩猎阶段，人类是以极其简单的木制、石制和骨制工具，以采集、狩猎、渔捞等活动方式，以人的体力为动力去直接获取自然界赐予的现成产品，借以满足人类生存和种族繁衍的需要。在这个阶段，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还很低，人类社会对自然的影响是通过直接作用于食物链而反馈于生态系统的，这一时期人类社会的危机也主要是物种资源缺乏而产生的食物危机。在这一时期，尽管人类在与自然的相互作用中对自然资源(主要是生物资源)已经具有劫掠性开发的性质，但是这种局部的极微小的有限的破坏作用，很容易为整个自然系统，主要是生物圈自身的调节功能所修复，人类社会在总体上是处于生态平衡的格局下比较稳定而缓慢地发展着。

在新石器时代，以种植植物和驯养动物的农业文明兴起了。这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它使人们在对待自然的关系上，由消极依赖自然的恩赐转变为积极能动地生产自己的物质生活资料，是人类自觉利用对自己有用的生物物种，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遵循生态规律进行食物生产的伟大革命。农业文明作为“本来意义上的文明”(马克思语)，推动了晚期原始社会进入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并创造了古代的许多灿烂的文明，如古巴比伦、巴哈拉、玛雅文明等。但是这些古代文明并没有持续发展下去，而是被破坏植被、毁林开荒、过度放牧、耗竭地力的掠夺式经营摧毁了其生长的自然基础。正如恩格斯所说：“文明是一个对抗的过程，这个过程以其至今为止的形式使土地贫瘠，使森林荒芜，使土壤不能产生其最终的产品，并使气候恶化。”(恩格斯：《自然辩证法》准备材料手稿，见《自然辩证法文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第1页)这是人们永远不应忘却的历史教训。当然,传统的农业文明本身还是人类与自然天然联系的脐带,在这种文明条件下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也还未从总体上超过自然系统自发展的能力,自然系统还能中和或抵销人类对它的不适当的干预所产生的破坏作用。

以机器生产为标志的工业文明的兴起,是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的又一个巨大的历史性转折。随着工业文明的纵深发展,人类的物质生活需要被人们创造的物质技术体系以不断加大的规模魔法般地生产出来,社会日益从自然中取得了巨大的资源和能量,构筑了自己日益复杂庞大的社会组织系统。工业文明就其对人类社会自发展的贡献而言,无疑是了不起的进步,但是,如果从社会与自然的相互关系来看,那末问题则很复杂,具有极为矛盾的性质:一方面,工业文明借助于飞速发展的科学技术,增强了人类认识自然、驾驭自然、引导自然进化的能力,在自然规律的客观尺度和自己的美学尺度下创造出了自然界根本就不存在的事物,延展了自然史的进化序列,使自然界有可能更加丰富多彩和生机盎然;另一方面,工业文明对自然的开发又是劫掠性的,它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机械论和实证分析的,它的价值目标是目光短浅的实用主义和推臻至极的人类中心论。由于它在满足人类的物质需要方面成就卓著,它很快地成为席卷全球的文明浪潮。它的消极后果不只是加深了传统农业文明对自然关系的危机,更严重的是造成了人类社会与自然关系的全面危机。这种全面危机已经表明,征服自然并与自然激烈对抗的工业文明的现存方式,已经不可能再长期地持续发展下去了,而必须以一种既能恢复人与自然的和睦关系,又能积极扬弃工业文明成果的崭新文明类型来取代它。

在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的综合规律的制约下,人类文明的进程起初只能在孤立的地点上以极小的规模建立起许多相互分离的小型群体的社会,随着人类与自然相互作用能力的增强和新的文明形式的出现,社会便形成了越来越大的地方性和区域性的系统,最后还出现了全球一体化联系的人类整体系统。人类和自然相互作用的历史表明,社会对自然改造的能力越小,自然系统的自稳性也就越大,自然系统对人类干预的自调节功能就越强。反之,人类改造和利用自然的能力越大,社会创造的人工自然也就越益扩大和深化,对自然系统的扰动也就越强烈,自然系统本身的稳态性就越小,自协调功能就越弱,自然系统的动态平衡就越发依赖于人类的自觉调节。社会对自然的开发和利用必然要受到自然规律作用的制约,同样也要受到社会规律作用的制约,人类文明对自然作用的利害性质,以及作用的广度、深度和烈度,最终会通过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综合作用反作用于人类自己,这正是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的辩证法。

对人类历史发展的宏观规律进行深入地探究,势必要涉猎社会与自然相互关系的错综复杂的问题群。对于这些问题群来说,如果一味地过分强调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研究对象和方法的区别,僵执人文科学的价值特性和自然科学的实证分析的对立,则根本无望得到解决。新的历史规律观要求新的研究方法论,要求克服传统的所谓科学文化和人文文化各自划地为营的小家子气,使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有机地糅合起来,并且自觉地以社会 and 自然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互反馈控的方法,去指导我们研究人类史和自然史的辩证关系,深刻地探讨曾经为近代科学的经典传统所忽视的许多问题,深刻地把握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的综合规律,以便实现现时代人类的主导价值和文明类型的转换,重建与这种综合规律相适应的生活方式。

(作者单位: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